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4年社工實習學生招募公告

標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社工實習學生招募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實習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632205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資格條件／需具備專長：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合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學校系所(含學分班)「學士班」學制或「碩士班」學制之在學學生；或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各學科15學分以上，且將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之大學院校「學士班」學制或「碩士班」學制之在學學生。
2. 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1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 (2)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發展與矯治、精神醫療、犯罪矯治、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實習內容：

1. 實務實習前講習。
2. 監所實務活動見習及協辦。
3. 於合乎專業法規及倫理下進行專業處遇實務見實習。
4. 實習日誌撰寫與實習心得報告。

臨床督導：1. 總督導：本監秘書。2. 專業督導：本監社會工作師。

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應請所屬校系以公文函正式向本監提出實習申請，並函附申請學生完整填具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修習課程證明、所屬校系實習實施規定及訂定實習所需相關文書或表格(如實習時數紀錄表、實習評量表、實習協議書等)。
2. 各「實習期間類型」之申請審核程序日期：
 - (1)寒假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113年12月1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113年12月15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114年1月1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 (2)暑假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114年5月15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114年5月31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114年6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 (3)上半年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4) 下半年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屆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5) 彈性時間(方案)實習：

實習期間屆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依與各校負責實習教師之協議方案辦理。。

大學院校負責實習教師需於實習起始日二個月前開始與本監先行討論協議。

開始申請開始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半月前。

申請截止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月前。

審查結果通知及公告日期於實習起始日半個月前。

錄取標準：

1. 「寒假實習」、「暑假實習」、「上半年學期實習」、「下半年學期實習」等四類「實習期間類型」採書面資料審核。以修習司法相關課程（社工實習以本監認定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相關課程）數量較多者優先錄取；其次以相關課程平均分數較高者予以錄取，若有分數相同者以監方人員抽籤決定。同一社工實習實習期間類型，最多可錄取 2 名學生(若該實習期間已有「彈性時間(方案)實習」方案進行，則不再接受申請)。
2. 「彈性時間(方案)實習」之錄取標準及員額依與大學院校協議結果而定。

截止日期：詳見「申請程序」第 2 點中各「實習期間類型」之申請截止日期。

其他注意事項：

1. 其他細節請參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114 年申請實習計畫」（如附件二）。
2. 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交通往返、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
3. 實習期間需嚴格遵守本監戒護、防疫等相關規定。

聯絡資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林慧婷社會工作師（05）6339660#509。